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高先生 02-2787-7339
電子郵件信箱：kaobengod@fda.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33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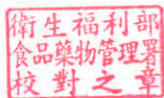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31303062、
1031303384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共2份，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說明：旨揭二項公告分別如下：

- 一、「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 二、「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廢止草案。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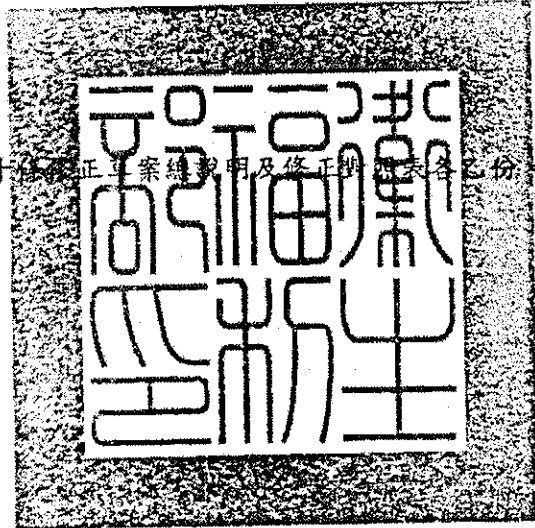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3062號

附件：「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 三、「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9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訂

線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已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為強化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及掌握國內製造加工或國外輸入之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所使用之塑膠原料，爰擬具「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附表，規定食品添加物業者針對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及規定國內製造加工或國外輸入之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業者應登錄產品原料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辦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針對其產品應登錄資訊，給予修正之緩衝期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附表一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一、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產品規格書、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標示內容」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 書、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 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標示內容」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 具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 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 「原料廠牌型號」

附表二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一、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標示內容」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標示內容」

備註：

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 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原料廠牌型號」

附表三 販售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食品添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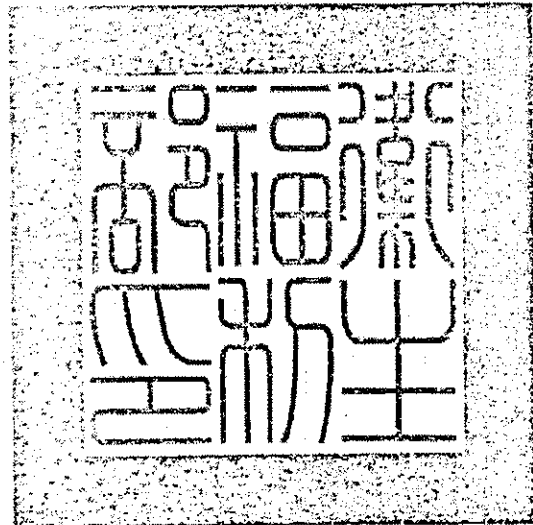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 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 者)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 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 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 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 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 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 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3384號
附件：原發布令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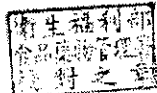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廢止「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草案。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
- 三、原發布令如附件，該發布令內容已納入「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事宜。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9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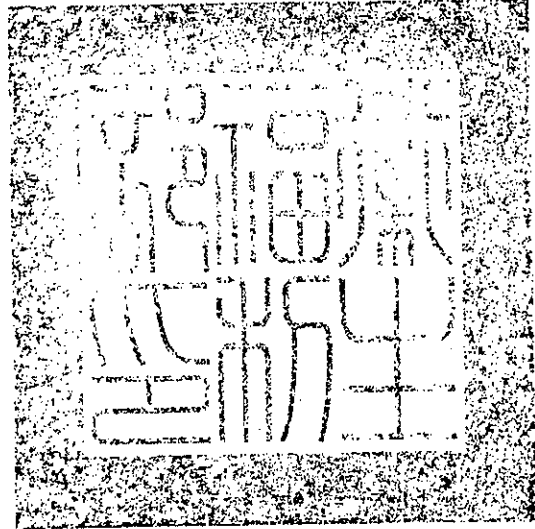
部長蔣丙煌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p> <p>一、製造及加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p> <p>(三) 工廠登記資料。</p> <p>(四) 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p> <p>(五) 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p> <p>(六) <u>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u></p> <p>(七)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p> <p>二、餐飲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p> <p>(四) 連鎖店資料。</p> <p>(五)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p> <p>三、輸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p> <p>(三) 輸入類別。</p> <p>(四) <u>輸入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u></p>	<p>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p> <p>一、製造及加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p> <p>(三) 工廠登記資料。</p> <p>(四) 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p> <p>(五) 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p> <p>(六)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p> <p>二、餐飲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p> <p>(四) 連鎖店資料。</p> <p>(五)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p> <p>三、輸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p> <p>(三) 輸入類別。</p> <p>(四)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p> <p>四、販售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販售產品基本資料。</p>	<p>為強化食品添加物及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管理，故將該類產品納入應辦理登錄之項目，其應登錄之內容以附表方式呈現，並酌修第四條條文內容如下：</p> <p>一、於第四條第一款下新增第六目「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爰將原第六目改為第七目。</p> <p>二、於第四條第三款下新增第四目「輸入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爰將原第四目改為第五目。</p> <p>三、修正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為「販售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p>

<p><u>二之規定。</u></p> <p>(五) <u>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u></p> <p>四、<u>販售業：</u></p> <p>(一) <u>填報人基本資料。</u></p> <p>(二) <u>食品業者基本資料。</u></p> <p>(三) <u>販售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u></p> <p>(四) <u>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u></p>	<p>(四) <u>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針對其產品應登錄資訊，應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依第四條規定完成登錄。</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針對其產品應登錄資訊，給予修正之緩衝期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p>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
附件：如文

裝

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附「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

訂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線

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 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

一、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二、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三、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三)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

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四)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四、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